

安康市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政办发[2015]179号），安康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拟订全市统计政策、规划以及全市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投入产出专项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旅游、交

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资源、环境、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六）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文化事业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统一评估、管理、公布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七）加强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负责对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市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县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 work；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的现代化；建立健全并管理统计数据库系统；在全市统计系统组织、应用和推广计算机、网络和应用软件技术；建立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监控体系及网络应急保障体系，实时监控网络、业务系统和信息的安全；积极探索大数据在全市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十）监测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全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监测、重点示范镇、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第一产业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等的调查；与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共同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和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建立并组织实施全面建成全市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全面反映我市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十一）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搭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提供服务。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指导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力推进统计改革，勇于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努力做到应统尽统、统准统全，客观全面反映了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实绩，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助推实现追赶超越目标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和保障。

（一）强化监测预警，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保障。一是紧盯追赶超越目标地市及毗邻地市发展动态，密切关注各县区经济发展指标，坚持每月、每季分析研判，按期上报统计专报、统计分析，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为全市追赶超越提供参谋服务。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在安康日报、市政府网、市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新闻通稿，与市考核办联合通报各县区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全面反映全市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实现了对经济动向的跟踪监测和快速反映。三是跟踪监测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提供重点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报告，为全市追赶超越提供决策建议。

（二）提升服务品质，全力助推追赶超越。一是成立服务追赶超越领导小组，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夯实责任和措施，全力服务全市追赶超越。二是精心组织，顺利完成前三季度7项主要点评指标统计报送工作。三是圆满完成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和社会评价调查任务。

（三）发挥统计职能，准确反映全市追赶超越工作实绩。一是强化GDP核算评估与专业数据、部门数据评估联动，规范统计核算基础数据，提升数据的协调性、匹配性和支撑性。二是扎实开展各专业专项统计调查，精心组织农业、“四上”企业、科技创新、能源等常规统计工作，努力做到应统尽统，用客观准确的统计数据，全面反映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实绩。

（四）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夺取全面顺利。顺利完成全市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快速汇总工作、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工作。按要求开展和完成了市级分赴各县区督导普查登记工作和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积极筹备做好农业普查结果汇总、成果发布、数据解读及开发应用等工作。

（五）狠抓申报审核，完成“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工作。坚持把“四上”企业申报纳统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做好“四上”企业申报纳统的组织协调、审核、上报工作，严格执行“预报制度”和“逢进必查”的管理制度，强化业务指导、审核把关和实地抽查，严格做到纳统企业规模达标、资料齐全完备，确保达标企业及时纳入统计。

（六）深化统计改革，扎实推进投资统计改革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与发改、工信、住建、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了紧密快捷的联系渠道，及时了解掌握项目信息。二是规范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5000万元以上项目申报流程，严格实施入库审批制度，抓好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加大对投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监测、预警力度，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七）大力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全面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完成市委、委政府委托的各项调查任务，及时报送调查报告，客观反映社情民意，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服务。

（八）全面完成各项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将中心工作和统计职能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协调好中心工作与统计职能工作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保障力度，举全局之力，毫不松懈的做好各项中心工作。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自觉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脱贫攻坚、茶园帮扶、城市创建、重点工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帮扶等各项中心工作任务。

（九）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制定印发了市统计局“两个责任”清单和局领导班子、纪检组记实手册，严格按清单责任抓好落实。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纠正各种违反党章党纪党规行为。2017年全市统计系统未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和事，全市统计干部精神振奋、奋发向上、勤奋工作，统计事业与反腐倡廉建设取得双成效。二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和市委“五个更加”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稳步推进“党员八带头”，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全面落实《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台账》，全力推进党员信息和“手机+党支部”，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安康市统计局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

制度，预算级次为 1 级。下属两个副县级事业单位：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和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两个副县级中心财务没有独立核算，统一纳入市统计局当年预决算和日常财务收支管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收入总计 755.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 27.33 万元。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68.38 万元，增加经费主要为职工死亡抚恤金、统计调查经费、工

资福利结构性调整以及财政拨款口径调整等。

(2) 2017 年总支出 77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6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统计专项调查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发放丧葬费及死亡抚恤金、人员工资福利结构性支出等。

(3) 2017 年收支结转 7.13 万元。收支结转比 2016 年减少 20.2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消除历年结转数。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755.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68.38 万元，增加率为 10%，增加经费主要为职工死亡抚恤金、统计调查经费、工资福利结构性调整以及财政拨款口径调整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97.3%，比 2016 年增加 48.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统计抽样调查经费以及工资福利结构性调整拨款等。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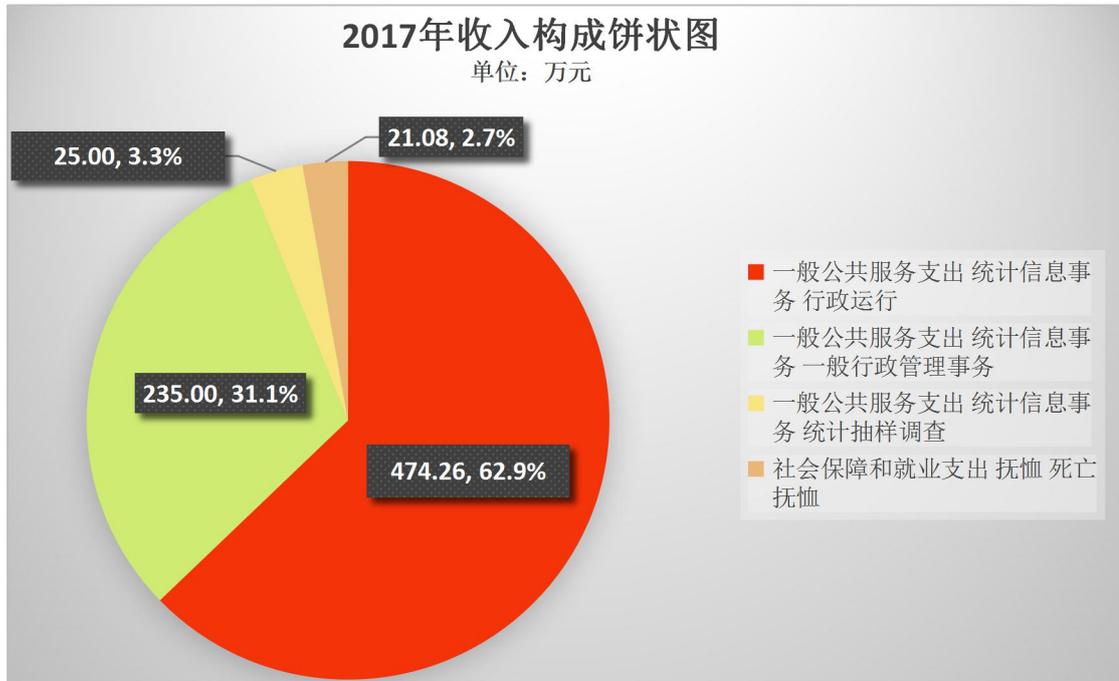
①行政运行 474.2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62.9%，比上年增加 33.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工资福利结构性调整。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31.1%，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调整拨款口径。

③统计抽样调查 25 万元，为本年度新增拨款科目，主要原因为财政调整拨款口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2.7%，全部为死亡抚恤金拨款。比2016年多19.44万元，增加率为118%，主要原因为2017年我局1名在职职工死亡，财政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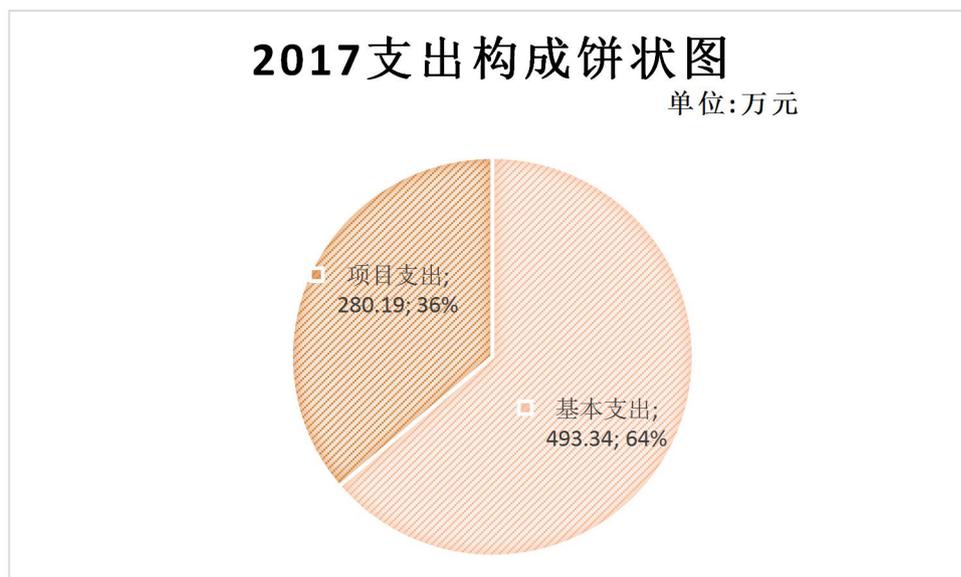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总支出77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3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4%；项目支出280.1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6%。

(1) 基本支出包括行政运行474.26万元，比上年增加32.3万元。主要用于支出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以及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死亡抚恤2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2) 项目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55.1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22.52万元，统计抽样调查支出2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统计调查支出、市级

统计信息化支出、企业一套表支出、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支出及统计抽样调查支出。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口径调整，本年度无专项普查活动支出和专项统计业务支出，共计减少 240.45 万元。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55.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 27.33 万元。财政预算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68.48 万元，增加经费主要为职工死亡抚恤金、统计调查经费、工资福利结构性调整以及财政拨款口径调整等。

(2) 2017 年总支出 77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6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统计专项调查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发放丧葬费及死亡抚恤金、人员工资福利结构性支出等。

(3) 2017 年收支结转 7.13 万元。收支结转比 2016 年减少 20.2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消除历年结转数。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5.5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474.26 万元，反映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1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统计调查支出、市级统计信息化支出、企业一套表支出、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支出及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3) 统计抽样调查 25 万元。用于统计专项抽样调查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万元，全额为死亡抚恤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1.04 万元，公用经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市统计局“三公经费”支出 3.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9 万元。

(1)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团次 0 次, 人次 0 次。

(2)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0 万元。

(3) 国内公务接待费 3.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共接待 22 批次，204 人次。主要用于因公接待开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安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根据主宾职务确定接待类别，进行公务接待，并严控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在结算时，附有接待审批结算清单、发票、电子结算明细单及来宾的接待公函。接待费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规定，通过银行转账和公务卡实时刷卡进行结算。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培训费支出 7.63 元，主要开展“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基本单位统计等专业专项工作培训。2017 年我局继续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安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培训，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会议费支出 11.77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统计工作会、党风廉政会议、各专业专项工作安排部署会等。2017 年我局继续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开会次数，缩小会议规模，压缩会议开支，比上年减少 3.33 万元。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0 万元整。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日常支出，减少原因为机关开展了厉行节约活动，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两；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统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2017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5.34	7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6	7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34.26	7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74.26	47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5.53	495.34	280.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45	474.26	280.19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4.45	474.26	280.19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74.26	474.26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19	0.00	255.19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5.53	495.34	461.04	34.30	28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45	474.26	439.96	34.30	280.1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4.45	474.26	439.96	34.30	280.19	
2010501	行政运行	474.26	474.26	439.96	34.3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19	0.00	0.00	0.00	255.1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21.08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8	21.08	21.0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	21.08	21.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35	461.04	3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27	400.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11	135.1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11	135.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52	111.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52	111.52	0.00	
30103	奖金	106.35	106.35	0.00	
30103	奖金	106.35	106.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6	39.2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6	39.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	8.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	8.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0.00	34.30	
30201	办公费	0.73	0.00	0.73	
30201	办公费	0.73	0.00	0.73	
30226	劳务费	0.60	0.00	0.59	
30226	劳务费	0.60	0.00	0.59	
30228	工会经费	8.96	0.00	8.96	
30228	工会经费	8.96	0.00	8.96	
30229	福利费	0.23	0.00	0.23	
30229	福利费	0.23	0.00	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8	0.00	2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8	0.00	2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8	60.78	0.00	
30304	抚恤金	21.08	21.08	0.00	
30304	抚恤金	21.08	21.0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0.00	
30307	医疗费	7.23	7.23	0.00	
30307	医疗费	7.23	7.23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9	3.2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9	3.29	0.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2017年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09	0.00	3.09	0.00	0.00	0.00	11.77	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